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5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頁至第8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8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 | 10 |
| 附錄三 – 新公司細則 .....    | 1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82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5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82頁至第86頁所載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7)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生效  |
| 「現有發行授權」   | 指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現有購回授權」   | 指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相當於最多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2)項決議案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公司細則」    | 指 | 建議由股東採納的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附帶於聯交所網站發佈之現有公司細則之整合版本上標示建議更改之修訂)，自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1)項決議案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執行董事：**

謝安先生 (署理主席及行政總裁)  
孫大千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衛強先生  
崔浩先生  
Alla Y ALENIKOVA女士  
Brian Thomas MCCONVILL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劉暢女士  
Elizabeth Monk DALEY博士  
胡勁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5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i) 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採納新公司細則。

## 1.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i)現有發行授權及(ii)現有購回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有關分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之股份以及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之股份(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及第5(1)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讓本公司額外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之獨立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第5(3)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2)及第5(1)項普通決議案所提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新認購股份。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646,43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22港元(「建議股份認購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假設除因完成建議股份認購事項而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之期間內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根據完成建議股份認購事項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194,832,625股計算，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1,038,966,525股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內，當中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隨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在大會上應選連任。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7(2)條，任何根據上述公司細則獲委任之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Alla Y Alenikova女士(「**Alenikova女士**」)及孫大千博士(「**孫博士**」)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Alenikova女士及孫博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87(2)條，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的任何董事。須退任的董事亦包括自上一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就任年期最長之其他董事。退任之董事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就此而言，Brian Thomas McConville先生(「**McConville先生**」)，Elizabeth Monk Daley博士(「**Daley博士**」)及胡勁恒先生(「**胡先生**」)為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準則，以考慮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物色或甄選上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上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評估。

基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認為Daley博士及胡先生各維持其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技能，以提升其運作效率及多元化。彼等符合資格應選連任並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內。

### 3.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最新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最新百慕達法例；(ii)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讓股東除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iii)列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相關權力，包括作出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之安排以及確保有關股東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及(iv)就內務修訂作出相應修改及整理。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之全文(附帶於聯交所網站發佈之現有公司細則之整合版本上標示建議更改之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上市規則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公司細則並無抵觸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公司細則並無違反百慕達法例。本公司已確認，新公司細則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有關特別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5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頁至第86頁，會上(除其他事項外)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公司細則。

隨函附奉供股東使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以載於本通函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548,402,625股股份，全部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除因完成建議股份認購事項而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之期間內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19,483,262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B)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目前不擬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提供之彈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

### (C)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按現有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列明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之任何時間，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D)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 (E)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現有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眾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除因完成建議股份認購事項而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之期間內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據董事所知,(i)Digital Knight Finance S.à r.l. (「DKF」)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15%;(ii)認購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4%;(iii)保利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保利文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5%;及(iv)捷聯控股有限公司(「捷聯」)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0%。

基於上述情況,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DKF、認購人、保利文化及捷聯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分別增加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94%、13.83%、11.39%及10.77%,因此,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承擔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將審慎行使購回授權及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損害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訂明最低百分比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F)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 最高 | 0.650 | 0.590 | 0.550 | 0.500 | 0.440 | 0.420 | 0.345 | 0.315 | 0.390 | 0.385 | 0.290 | 0.275 | 0.280* |  |
| 最低 | 0.500 | 0.450 | 0.440 | 0.390 | 0.365 | 0.275 | 0.260 | 0.270 | 0.300 | 0.245 | 0.244 | 0.224 | 0.236*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附錄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孫大千，53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孫博士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之金融管理研究所教授，以及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之會務顧問及區塊鏈應用及發展研究所所長。彼曾為台灣立法院前立法委員超過十年。孫博士於金融科技及區塊鏈應用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孫博士持有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學位。彼亦擁有俄亥俄州立大學之國際關係文學碩士學位及工業工程博士學位。

孫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惟並無指定任期，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的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現有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孫博士之酬金為每月300,000新台幣，此乃根據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並在參考現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博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孫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Alla Y Alenikova**，47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Alenikova**女士曾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頂級機構工作，負責制定和實施策略並安排超高淨值人士(UHNWIs)及其家人之生活。**Alenikova**女士現為GS Finances AG(一間位於瑞士的聯合家族辦公室(MFO))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Digital Domain Capital Partners S.à r.l.(本公司在歐洲成立的第一間附屬公司)之理事會成員。**Alenikova**女士的早期經驗包括在瑞銀財富管理及花旗私人銀行(紐約)擔任高級職位。

**Alenikova**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得喬治城大學的外交服務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碩士學位。

**Alenikova**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惟並無指定任期，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的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現有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Alenikova**女士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lenikova**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Alenikova**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Brian Thomas McConville**，56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McConville先生為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擁有30年的經驗，為新進及拓展中之企業提供有效的財務及運營領導管理。彼透過成功利用投資管理、降低成本、內部監控及改善生產力／效率方面來改善企業之運營、影響業務增長及最大化其利潤而取得成就。McConville先生曾於人工智能、雲端為本的技術及媒體等領域擔任行政總裁、總裁及副主席等行政職務。彼亦為一家美國控股公司的管理負責人，專注於管理歐洲上市公司的職位。McConville先生曾為Collectrium, LLC的擁有人、總裁及董事會成員，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功出售予佳士得拍賣行。彼亦為一名熱愛藝術的收藏家，專注於亞洲當代作品。McConville先生擁有巴德學院政治研究文學學士學位。

McConville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惟並無指定任期，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的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現有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McConville先生每年收取為60,000美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根據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並在參考現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cConville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McConville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Elizabeth Monk Daley**，80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Daley博士自一九九一年開始擔任南加州大學（「南加州大學」）電影藝術學院院長。彼為首任Steven J. Ross/Time Warner學院院長。Daley博士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南加州大學Annenberg傳理中心創始執行董事，現為南加州大學多媒體素養研究所執行董事。

Daley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南加州大學擔任電影與電視節目製作課程主席之前，彼已在娛樂行業從事不同崗位的工作，包括影視製作人及媒體顧問。彼曾擔任世界經濟論壇之媒體、娛樂與資訊全球議題議會之董事會職務。Daley博士現為Avid Technology,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代號「AVID」）獨立董事，以及為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及賠償委員會成員。此外，彼為美國導演工會(Directors Guild of America)和電影藝術與科學學院(Academy of Motion Picture Arts and Sciences)的成員。

Daley博士曾獲美國婦女廣播及電視協會表揚及兩度獲提名競逐洛杉磯地區艾美獎。彼亦憑藉有關殘障人士之作品而獲得國際非戲劇事務理事會(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Non-Theatrical Events (CINE))金鷹獎和Barbara Jordan獎，以及加州州長獎。

Daley博士獲威斯康新大學麥迪遜分校頒授哲學博士學位及獲杜蘭大學紐科康學院頒授學士和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彼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文學博士學位。

Daley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惟並無指定任期，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的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現有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Daley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美元，此乃根據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並在參考現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經雙方同意，上述董事袍金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已調整至每年46,154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aley博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Daley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胡勁恒，61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財務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現為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世紀聯合」）之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MOS House Group Limited（「MO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鱷魚恤有限公司（「鱷魚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漢思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百本」）之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監，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協興建築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皆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各世紀聯合（股份代號：1959）、MOS（股份代號：1653）、鱷魚恤（股份代號：122）、漢思能源（股份代號：554）、百本（股份代號：2293）以及新創建集團（股份代號：659）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此外，彼為醫療輔助隊榮譽長官，以及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顧問。胡先生為香港醫務委員會審裁員及健康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及紀律小組成員、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傷健協會副主席及香港中樂團理事會成員。

胡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擔任Bell Tea Overseas Limited（「BTO」，前稱為協興海外有限公司）的董事。BTO為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海外建築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BTO頒發清盤令（「清盤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高等法院頒令BTO解散。胡先生確認有關清盤令涉及清盤令申請人與一間合營企業實體（「BTO合營企業」）（BTO於其擁有30%權益）之間有關於迪拜一棟樓宇的建築工程（由二零零七年或約於該年開始並於二零一一年或約於該年竣工）的合約糾紛的仲裁案而產生的一筆尚未支付的金額有關。迪拜一間仲裁機構以上述申請人為受益人批出仲裁裁決（「該裁決」），上述申請人其後向高等法院申請對（其中包括）BTO強制執行該裁決的全數金額。胡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該BTO合營企業的任何營運、建築工程或上述仲裁或引致頒發清盤令的相關事宜。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件，惟並無指定任期，而上述委任可由雙方的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現有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胡先生每年收取為15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根據其經驗、資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並在參考現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重選胡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細則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月[•]日舉行之股東週年特別大會上獲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生效)

(本公司細則應以英文版本為準，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 索引

| <u>主題</u>  | <u>細則編號</u> |
|------------|-------------|
| 詮釋         | 1-2         |
| 股本         | 3           |
| 更改股本       | 4-7         |
| 股份權利       | 8-9         |
| 修訂權利       | 10-11       |
| 股份         | 12-15       |
| 股票         | 16-21       |
| 留置權        | 22-24       |
| 催繳股款       | 25-33       |
| 沒收股份       | 34-42       |
| 股東名冊       | 43-44       |
| 記錄日期       | 45          |
| 股份轉讓       | 46-51       |
| 轉送股份       | 52-54       |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5          |
| 股東大會       | 56-58       |
| 股東大會通告     | 59-60       |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1-65       |
| 表決         | 66-77       |
| 委任代表       | 78-83       |
|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 84          |
| 股東書面決議案    | 85          |
| 董事會        | 86          |
| 董事退任       | 87-88       |
| 喪失董事資格     | 89          |
| 執行董事       | 90-91       |
| 替任董事       | 92-95       |
| 董事袍金及開支    | 96-99       |
| 董事權益       | 100-103     |
|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4-109     |
| 借款權力       | 110-113     |
| 董事會的會議程序   | 114-123     |
| 經理         | 124-126     |
| 高級人員       | 127-131     |
|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 132         |
| 會議記錄       | 133         |
| 印章         | 134         |
| 文件認證       | 135         |
| 文件銷毀       | 136         |
| 股息及其他派付    | 137-146     |
| 儲備         | 147         |
| 資本化        | 148-149     |

索引(續)

| <u>主題</u>                     | <u>細則編號</u> |
|-------------------------------|-------------|
| 認購權儲備                         | 150         |
| 會計記錄                          | 151-155     |
| 審計                            | 156-161     |
| 通知                            | 162-164     |
| 簽署                            | 165         |
| 清盤                            | 166-167     |
| 彌償保證                          | 168         |
| 公司細則的更改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br>以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 169         |
| 資料                            | 170         |

### 詮釋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 <u>詞彙</u>  | <u>涵義</u>   |
|------------|---|
| 「公司法」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 「聯繫人士」     |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涵義。  |
| 「核數師」      |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
| 「營業日」      |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關門不作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該等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
| 「細則」       |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
| 「董事會」或「董事」 |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
| 「股本」       | 不時的本公司股本。   |
| 「整日」       | 就通告／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通知或視為發出通告／通知之日及發出通告／通知當天或生效之日。  |
| 「結算所」      |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                                      |

|                  |  |
|------------------|--|
| 「 <u>緊密聯繫人</u> 」 |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 |
| 「本公司」            |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或股東根據公司法可能批准之其他名稱。   |
| 「具管轄權之監管機構」      |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之監管機構。   |
|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
| 「指定證券交易所」        | 就公司法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
| 「元」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u>電子通訊</u> 」  | <u>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
| 「 <u>電子會議</u> 」  | <u>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 「 <u>財政年度</u> 」  | <u>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u>  |
| 「總辦事處」           |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
| 「 <u>混合會議</u> 」  | <u>(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所召開的股東大會。</u>        |

|          |  |
|----------|--|
| 「上市規則」   |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
| 「會議地點」   | <u>具細則第64(A)(1)條賦予之涵義。</u>   |
| 「股東」     |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 「月」      | 曆月。  |
| 「可供查閱通知」 | <u>具細則第162(1)(f)條賦予之涵義。</u>  |
| 「通知」     |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別有界定者外。  |
| 「辦事處」    |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
| 「繳足」     |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實體會議」   |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完全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 「主要會議地點」 | <u>具細則第59(2)條賦予之涵義。</u>  |
| 「股東名冊」   | 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置存之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
| 「過戶登記處」  |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
| 「印章」     |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
| 「秘書」     |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

|        |  |
|--------|--|
| 「法規」   | 公司法及於當時生效的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之百慕達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         |
| 「主要股東」 |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
| 「年」    | 曆年。  |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於其允許之範圍內，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之表示或轉載文字之形式其他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發出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j) 就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要求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k) 特殊決議案須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絕大多數投票通過，而該股東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正式通知；
- (lk)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m)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聆聽問題或查閱陳述，而在細則第64D所規限下，大會主席在此情況下將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人士逐字傳達，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獲妥為行使；
- (n) 對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獲聆聽、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取閱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根據法規或該等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及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據此詮釋；

- (o)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及
- (p) 倘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所指)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股本

- 3. (1) 於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之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就或有關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受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變更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獲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之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之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該等公司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權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該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以購買方式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該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可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出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出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出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該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在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發行(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毀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後（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須符合有關證據、彌償保證的該等條款規定（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的費用及合理實際開支，及倘股票遭損毀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送交舊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就已遺失的認股權證補發任何新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 留置權

22. 如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有應付的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就該款項對每股股份擁有首要的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就該款項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的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涉及某些現時應付款額或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登記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根據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證明；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不可推翻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有關通知的要求不獲遵從，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之交回，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股份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終止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權益，且該宣佈將（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將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將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惟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在任何形式上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股份之沒收不會影響本公司對其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分期應付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內應付而未付的情況（不論以股份面值或溢價發行）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位於任何地方的股東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的股東分冊及成立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在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亦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的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46.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允許或規定之任何方式，或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放棄（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扣押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移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移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議（該協議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協議），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移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移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移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移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移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件提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51. 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該等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股份在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於世界上任何地方及在細則第64A條規定下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股東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於任何時候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書面發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以為期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在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下，如獲如下文所載的同意，股東大會可以為期較短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指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之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地點，(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具該效用的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以及將予提呈大會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倘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亦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構成可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大會主席(如缺席，由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倘適用)，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推舉的任何一位主席將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推舉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若主席或副主席(視情況而定)均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股東出任大會出席。

- (2) 如股東大會主席透過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未能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按大會決定而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變更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項以外的事項。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親身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會議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c) 倘股東藉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所述，否則該等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呈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投票、任何會議地點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可供出席會議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後而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在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拒絕（親身或電子）參與會議。

- 64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經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舉行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延期）；
- (b) 當僅變更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根據本細則延期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違反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延期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根據該等細則規定於延期或變更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委任代表表格，則所有有關表格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代表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無須就將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會議。根據細則第64C條，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會議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違反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以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

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准許以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特意留空]
69. [特意留空]
70. [特意留空]

71.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72.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3. 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授權投票人士的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 (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7.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就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就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該等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



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將以所註明電子地址收取。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被視為已撤銷。
81.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除非代表委任文件內列明相反的情況，否則代表委任文件須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無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收到受委代表委任或該等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將該項受委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受委代表委任及該等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該等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3. 根據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委任代表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有關的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法例規限下，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儘管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於細則第86(4)條項下董事於任期屆滿前被罷免或就細則第156(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

###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次董事由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為此目的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87條或者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2)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應選連任，而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應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惟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不論此項條件之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則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應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需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倘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喪失董事資格

89. 如有下列情況，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根據法規的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可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該職位。

91. 儘管有細則第96、97、98及99條之規定，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情（倘彼為董事）致使其遭撤職或倘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則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而公司法的規定僅規限彼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之相關董事職責及責任，替任董事須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該等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屬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以下事項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或

- (ii)(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或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操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持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員通常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及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及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接納其後抵押該等未催繳股本的人士，應與該前抵押相同，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獲得較該前抵押為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董事會的會議程序

114. 董事會為處理業務可舉行會議、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以大多數投票通過。如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任何董事有此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站查閱）登載於網站上郵件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能夠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各董事或唯一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在任，在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不會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a)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及(b)委任及罷免秘書，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細則第132(4)條之規限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儘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一名主席；及如多於一(1)名董事獲提名該職務，董事可以決定該職務之選舉方法。
- (3)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 (4)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一般居駐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主席須於其出席之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出任主席。在細則第63條及第118條所規限下,倘其未能出席,則由出席大會之人士委任或挑選一名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按董事不時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此等細則中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由或對身兼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由或對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而獲遵行。

####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1) 本公司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作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之簿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彼之現時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有任何改變;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 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 (4) 在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將會議記錄妥為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按照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編製，並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須訂定保管每一印章的措施，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此等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而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而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文件銷毀

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使本公司受惠訂立的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

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董事可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已由本公司或已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合適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能充份地支持派付，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以進位或退位方法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劃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體或局部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被正式行使股份選擇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及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劃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以進位或退位方法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之間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 資本化

148.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股款，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此一方式及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2) 儘管該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率，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50. 在沒有遭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倘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時，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及根據下文(c)分段所發行及配發入賬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值，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將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及

- (d) 倘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值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得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最終定論及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股東（董事除外）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4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的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多於一名的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154.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按要求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如有)下，章程並無以任何方式禁止，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3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5.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4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3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4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審計

156.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但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告的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殊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7.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8.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9.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由董事委任以填補核數師職位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委任。
160. 核數師可在所有合理時間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61. 該等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管轄域。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 通知

162.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本公司可以如下方式提交或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
- (a) 親身送交有關人士；
  - (b) 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透過交付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或傳輸至任何由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在適當時間收到通知，亦可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地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2(5)條可能提供的電郵地址向其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將其登載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站取得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

- (g) 根據並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除於網頁刊載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該等已發出的通知亦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該等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郵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3條、154條及162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63.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翌日視為由本公司送達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的網站刊登，應被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頁當日或按該等細則可供查閱通告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送達；
- (e)(d) 如以該等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c) 如於報章或該等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語言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4. (1) 根據該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位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該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於登記冊前)受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該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簽署

165. 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 清盤

166.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7.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轉歸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可能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彌償保證

168.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

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用作投放或投資任何屬於本公司的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出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公司細則的更改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9.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資料

170.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利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5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孫大千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Alla Y Alenikova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Brian Thomas McConville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Elizabeth Monk Daley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胡勁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1)(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並在符合證監會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購回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
- (b) 根據(1)(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2) 「動議：

- (a) 在(2)(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提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2)(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2)(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或(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見下文之定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須就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或法律責任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時予以更改），藉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3)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第5(1)項決議案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權力，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內；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為本公司細則，當中已納入建議修訂（一份列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和記錄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於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6) 該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8)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押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天氣情況惡劣，本公司股東須在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加倍注意及小心安全。
- (9)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